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張雅惠 科長  
電話：02-2737-7106  
傳真：02-2737-7951  
電子信箱：yhch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20015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U0P002625\_112D2006254-01.pdf、112U0P002625\_112D2006255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放寬補助項目及經費報支規定，以提升效率，旨揭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重點略以：

(一)修正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：鑑於實務上會議主辦單位完成審查作業時間不一，新增例外情形得於時限內完成補件。

(二)修正第六點第一款：經費支用原則改採總額補助，得視實際經費需求，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費用項目編列，並於核定補助總額內覈實報支。

(三)修正第八點第二款及第十點第七款：新增經費分攤報支規定，獲補助申請機構得以自籌經費、本會其他計畫經費或其他機關(構)補(捐)助等經費來源，分擔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所需其餘不足之經費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

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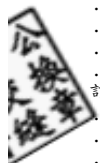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3單位）、本會各所屬機關（共3單位）、本會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主任委員吳政忠

裝



訂



線